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承安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B类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7.8%/年，期限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起计算，兑付日为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约定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6个月和信托单位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信托资金通过受让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华北”）持有五莲瑞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莲瑞柯”）的100%股权及向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公司融创星耀五洲项目开发建设。该信托计划具有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项目公司约25%股权过户、五莲瑞柯100%股权过户（五莲瑞柯持有项目公司约15%股权）、项目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抵押担保（抵押物估值约26.16亿，抵押率约57.3%），以及共管项目公司章程及银行账户等保障措施。

根据该信托计划的今年第3季度管理报告显示，标的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如下，

15#-17#地块配建及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施工中，16#-18#地块各楼栋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施工，19#、20#、24#地块各楼栋主体结构施工。项目已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部分地块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目前专项借款资金已放款，专项用于对应地块开发建设。受疫情及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余额较少，项目流动性较弱。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中融信托发来的《中融-承安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管理报告》显示，自2022年11月18日（含该日）起，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将自动进入延长期，展期到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该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具体如下：

近期，受托人一直在与融创集团、融创华北等相关方沟通协商，以督促相关方及时足额履行对信托计划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但截至公告日，融创集团及融创华北等相关方仍未对信托计划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方案做出明确反馈，预计融创华北等相关方无法如约足额履行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担保方也无法履行担保责任。原定融创华北应当于2022年11月18日向信托计划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面临延迟支付的风险，预计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如期获得足额分配。根据《中融-承安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B类、封闭式）》第3.7条约定，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该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

据此，自2022年11月18日（含该日）起，如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则本信托计划B类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延长期至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该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

受托人将继续和融创集团、融创华北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履行股权投资价款支付义务。受托人将在有可分配的信托利益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按各受益人持有存续信托单位份额占全部存续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对全体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分笔收到该信托产品收益合计86.51万元，信托产品本金和剩余投资收益将按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回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中融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公司保留采用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根据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的房企流动性普遍吃紧和今年初以来房地产销售受疫情反复及近期停贷断供风波等影响出现大幅下滑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 2021 年底起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操盘房企的资信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增信保障措施等情况，不再考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以该信托产品的投资本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截止 2022 年 9 月底，该信托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135.28 万元。

为防范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分散投资的原则，故单一产品投资金额不大，导致投资笔数相对较多，并且公司从 2021 年下半年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投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 24 笔，存量产品余额为 25,500 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 12 笔，存量产品余额为 11,525.37 万元。

该等地产类信托产品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且无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